

认知障碍诊疗数字化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291H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电话：010-58516211

乙方：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49935K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 133 幢 2 层 211-1 室

联系电话：010-62965575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负责

- 1、甲方负责认知障碍医疗领域的专业建设，并配置工作对接人员。
- 2、甲方负责选定其院内的适用场地用于认知测评、认知训练的工作开展。该场地条件如空调、通风、墙面、网络等均已装修完毕，处于适用状态。
- 3、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诊疗标准接诊患者，对患者进行规范化诊断治疗以及收取费用。
- 4、甲方负责对乙方应甲方需求派驻的专业技术支持人员的工作进行督导。
- 5、甲方负责开展患者健康宣教、医护继续教育、随访、居家认知康复服务等工作。

（二）乙方负责

- 1、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基于认知测评与认知训练的数字化技术服务。
- 2、乙方负责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完成认知测评、认知训练的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甲方使用乙方可用于认知、语言及精神心理状态的筛查、评估、康复训练与管理追踪的专业诊疗软件；乙方同时负责专业诊疗软件的代码研发、代码维护、代码更新管理、运营维护、运营维护管理服务。
 - （2）如甲方在运营过程中需要乙方进行技术指导，乙方应向甲方委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对认知障碍相关患者进行认知测评、认知训练、居家训练指导、远程随访等服务；
 - （3）协助甲方记录、整理及建立认知障碍患者的基本档案资料、测评结果、训练进程及相

关数据并形成完整的患者诊疗档案；

(4) 协助甲方开展患者健康宣教、继续教育等工作。

3、乙方负责认知中心场地的布置与装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参与指导认知测评、认知训练工作规范开展。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效果进行评判并提出人员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 3、甲方需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4、甲方原因导致医疗纠纷、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本协议认知项目工作无法继续开展,则乙方有权自行解除本协议,甲方需承担因此导致乙方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前期投资损失及预期损失的损害赔偿等相关责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约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
2. 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甲方认知障碍诊疗专科建设的相关测评与训练工作。
3. 乙方需自行负担其委派到甲方认知障碍诊疗专科工作人员的薪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并负责该等外派人员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劳动纠纷、工伤事故及相关劳动人事管理问题;如果因乙方人员导致的投诉,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三、认知障碍诊疗数字化技术服务费用的约定

1. 甲方负责收取相关认知障碍诊疗数字化技术服务费用,以甲方所在地医疗收费标准为基准,具体收费内容详见本文最后附件1。
2. 甲乙双方按月度核对项目及数量,甲方在核对无误后,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并在收到发票后贰个月内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服务期内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5,998,935.60元。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1005890001500025023

开户行: 北京中关村银行

联行号 323100000012

四、安全权利与义务

- 1、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

- 2、 在为甲方提供乙方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等）尽力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同时，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应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影响网站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和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如破坏或企图破坏安全保护措施，对服务及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破解、破坏、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使用软件或硬件等方式窃取信息数据、非法入侵系统，包括接触未经许可的数据或进入未经许可的服务器、账户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3、 在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会对乙方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个人共享、协作、委托处理、转让、公开披露服务过程所产生的任何信息、数据。
- 4、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对敏感数据（GB-T35273）进行非授权访问、复制、传播、篡改和损坏。敏感数据定义为：所有非公开级别的数据均为敏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信息（域名、IP、端口等）、身份验证信息（应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业务信息（业务架构、业务流程、业务核心功能等）、任何个人信息（身份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等）等都属于敏感数据。
- 5、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禁止将乙方包含敏感数据（包含所有非公开数据）的文本、图片、视频、程序、代码等上传到外部或不可控环境（如各类云盘网盘、github、gitlab、代码托管、云笔记、私人空间等）。如因业务需要，经乙方允许后，需外部或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明确数据使用规范和安全保护责任，确保数据流转过程及各项安全措施受控。
- 6、 严禁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将乙方所提供产品、服务、数据等提供给授权外的个人或团体使用。

五、保密条款

- 1、 在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指任何专有、秘密或非公开性，而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或之后由披露方披露予接收方，或接收方因磋商或合作而知悉、持有披露方之技术、营运、业务或其它方面之资讯、资料或数据。
- 2、 如果一方能够确定有关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则该信息不被视为保密资料：
 - 1) 接收方从披露方获悉之前已持有的资料；
 - 2) 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该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
 - 3) 接收方循合法方式自其它有权提供或披露资料之第三人处取得或知悉之资料；
 - 4) 该信息由接收方不使用或参考任何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或者

- 5) 接收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披露的信息。
- 3、 双方了解并承诺，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仅供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 4、 接收方只限于把保密资料提供给在本协议目的下有必要知道此资料的接收方的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得将保密资料向其他人士或组织透露；接收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况，即视为接收方之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

六、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的方式：按照约定的软件功能范围逐项以演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测试，连续两次操作正常运行，即为验收合格。
- 2、 履约验收的时间、主体、程序：自合同服务周期开始2个月内完成系统测试并通过验收。由甲方组织自测，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自测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关自测报告。测试合格后按照甲方要求调试完毕，满足测试要求向甲方提交《验收方案》和《自检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评审意见》。
-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采购文件对应的本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七、违约责任

-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者全面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 2、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导致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 3、 甲乙双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和能力，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导致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 因不可抗力或者技术风险致使协议履行不能，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反商业贿赂

- 1、 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合法利益，营造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的环境和氛围，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不得账外暗中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工作贿赂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应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本人及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 2、乙方承诺不会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乙方员工或第三人给予甲方或/及甲方相关项目经办人或与经办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任何有形或无形的利益贿赂。利益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其他利益，如果该利益属于合法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协议所含附件中明示。
- 3、如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得知乙方员工有上述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可以及时向乙方投诉、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收到投诉后会及时处理。

九、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2、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
- 3、合作期满后乙方有权撤回其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
-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5、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附件1：认知测评及训练收费目录。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远蒋印协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龙军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附件 1：认知测评及训练收费目录

项目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收费价格 (元/次)	结算价格 (元/次)
成人行为认知能力评估 A (A: 简明精神状态测验 (MMSE)+蒙特利尔认知评估 (MoCA)+基本认知能力测验)	AAFB0004	丁类评估 (他评)	170	119
成人行为认知能力评估 B (B: 基本认知能力测验)	AAFB0004	丁类评估 (他评)	170	119
成人数字化认知训练	MBCZX003	认知功能障碍作业 疗法训练	119	83.3
	MBEZX001	知觉障碍康复训练		
	MBFZX003	认知障碍康复训练		
儿童认知能力评估	AAFB0004	丁类评估 (他评)	234	163.8
	AAFA0004	丁类评估 (自评)		
儿童认知训练	MBFZX001	儿童认知能力训练	119	83.3
	MBCZX003	认知功能障碍作业 疗法训练		
	MBFZX003	认知障碍康复训练		